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報告

報告日期：2018年6月29日

(每半年查核一次)

稽核項目/代號	稽核程序及發現問題	查核結果	異常處理單編號
<u>誠信經營守則</u> <u>執行情形</u>			
10702AO122-(1)	本公司已確實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	V	
10702AO122-(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未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V	
10702AO122-(3)	本公司確實已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及其他商業行為之相關法令規章。	V	
10702AO122-(4)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作業。	V	
10702AO122-(5)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如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則會避免與之進行交易。	V	
10702AO122-(6)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10702AO122-(7)	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未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V	
10702AO122-(8)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V	
10702AO122-(9)	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無變相行賄之行為。	V	
10702AO122-(10)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V	
10702AO122-(11)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確實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稽核單位確實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V	

10702AO122-(12)	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已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V	
10702AO122-(13)	本公司已制定遵守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V	
10702AO122-(14)	本公司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沒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V	
10702AO122-(15)	本公司已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V	
10702AO122-(16)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V	
10702AO122-(17)	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V	檢舉辦法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0702AO122-(18)	本公司已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揭露違反相關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V	
10702AO122-(19)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V	
10702AO122-(20)	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V	

查核報告：

經查核本公司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查核結果為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符合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相關管理規範。

董事長：張政中

總經理：吳志平

稽核主管：洪福天

獨立董事：

周秉記
李如

稽核人員：洪福天
2018/6/29